

证券代码：837025

证券简称：中震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鼎利路10号院14号楼2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张会永、潘美娟、潘佳、李朝武、赵珏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浙江宁波分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的需要，整合公司业务，优化组织结构，为了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决定注销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分公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李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届董事长李新先生属于连选连任，未发生变化。李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董事会将继续聘任贾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

李朝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魏新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赵珏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。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发生变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5日